世纪互联在线服务高级协议

本世纪互联在线服务高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客户与世纪互联签订，包括一般条款、适用的使用权利和 SLA、订单表、联系人信息表、签名表、合格政府实体表（如适用），以及订购时世纪互联提供的附加条款。本协议从世纪互联向客户提供协议确认之日起生效。

世纪互联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是基于微软许可给世纪互联的技术。尽管基础技术是微软开发和维护的，但产品是由世纪互联在中国境内运营并提供给客户。微软并非本协议的一方，且本协议未授予您针对微软的任何合同权利或者其他权利或救济。

一般条款

该等一般条款适用于本协议下的所有客户订单。术语与“定义”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使用世纪互联产品的许可。***

1. **许可的授予。**产品是许可使用，而非出售。在世纪互联接受每份订单且客户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世纪互联授予客户非独占、有限的许可以根据适用的使用权利和本协议规定使用订购的产品。该许可仅供客户自己使用和商业用途，除非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明确许可，该许可不得转让。
2. **许可的持续时间。**基于订阅授予的许可，若无续订，在可适用的订购期结束时到期。基于消费授予的许可，只要客户持续为其产品的使用付费，该许可就将持续有效。
3. **适用的使用权利。**当客户订购产品时或在每个订购期开始时，客户对该产品当时版本的使用将遵循当时有效的使用权利。订阅软件的客户在订阅期间可以使用发布的新版本，对新版本的使用将遵循新版本发布时有效的使用权利。对于基于消费定期开具账单的产品，将适用在每个计费周期开始时有效的使用权利，并且其效力及于该期间。
4. **最终用户。**客户将控制最终用户对产品的访问和使用，并对任何不符合本协议的产品使用负责。
5. **关联公司。**客户可以订购产品以供其关联公司使用，但关联公司不得根据本协议提交订单。如果客户这样做，根据本协议授予客户的许可将适用于其关联公司，但仅有客户享有执行本协议并对抗世纪互联的权利。客户将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负责，并确保其关联公司遵守本协议。
6. **权利的保留。**世纪互联保留所有未在本协议中明确授予的权利。产品受版权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及国际条约的保护。世纪互联未以弃权或禁止否认的方式授予或默示授予任何权利。客户有权访问或使用某个设备上的产品，并不意味着客户有权在设备本身或任何其他软件或设备中实施世纪互联或其许可方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7. **限制。**除非本协议或产品文档中明确允许，否则客户不得（且未获得许可)从事如下行为：
8. 对任何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或者试图这样做；
9. 安装或使用非微软的软件或技术，以任何方式导致世纪互联和/或其许可方的知识产权或技术遵循任何其他许可条款；
10. 绕过产品中的任何技术限制或产品文档中的限制；
11. 分发、分许可、出租、租赁或出借任何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或使用产品向第三方提供托管服务。

***非世纪互联产品。***

非世纪互联产品由此类产品的发布者依单独的条款提供。订购非世纪互联产品之前，客户有机会在通过世纪互联网上商店或在线服务查看此类条款。世纪互联并非在您与发布者之间签署的条款的当事方。世纪互联可以向发布者提供客户的联系信息和交易细节。世纪互联对任何非世纪互联产品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对于任何非世纪互联产品的使用，由客户全权负责。

隐私。

1. 世纪互联依照世纪互联的隐私声明来处理客户数据。世纪互联是代表客户的数据处理方（或子处理方），客户指定世纪互联对客户数据进行此类操作以向客户提供产品。对于客户将在产品中托管其个人信息或其他数据的最终用户或其他用户，客户应从其处获得必要的同意。为提供本协议下的产品，世纪互联将遵守有关收集、使用、传输、保留和处理个人数据的可适用的法律。

***保密性。***

1. **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被认定为“保密”或正常人理应知道是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本协议条款以及客户的账户验证凭证。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1)不违反保密义务而可以公开获取的信息；(2)接收方不违反保密义务，通过合法方式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3)独立开发的信息；或者 (4)针对对方业务、产品或服务自愿提供的意见或建议。
2. **保密信息的保护。**各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并仅出于双方业务关系的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均不得将机密信息披露给除其代表之外的第三方，并且仅根据至少与本协议具有同等保护性的保密义务按照需知原则进行披露。各方对其代表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承担责任，并且一旦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在线服务条款可以对有关客户数据的披露和使用作出额外规定。
3. **根据法律要求进行披露。**如果法律要求，一方可以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但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事先通知对方此类披露，除非法律禁止。
4. **残余信息。**各方均无须限制其接触过保密信息的代表的工作安排。各方均同意，在开发或部署双方各自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代表未借助工具记忆下的信息将无需承担本协议或商业秘密法项下的责任，并且各方均同意适当地限制其向对方的披露。
5. **保密义务的持续时间。**上述义务适用于 (1) 客户数据（直至从在线服务中删除该数据）以及 (2) 所有其他保密信息（在一方收到保密信息后的五 (5) 年内适用）。

产品保证。

1. **有限保证和救济。**

**在线服务。**世纪互联保证，在客户使用期间依照适用的 SLA 提供每项在线服务。就本保证客户可获得的违约救济规定在SLA 中。

上述救济系客户对本节保证的唯一违约救济。

1. **排除条款。**本协议中的保证不适用于由意外、滥用或与本协议不相符的使用而导致的问题，包括因未能满足最低系统要求而导致的问题。该等保证不适用于免费、试用、预览、预发布产品或允许客户进行再分发的产品组件。
2. **免责声明。除上述有限保证和适用法律规定外，世纪互联不为产品提供任何其他保证或条件，并且否认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的产品保证，包括有关质量、所有权、无侵权、适销性和符合特定目的的保证。**

第三方索赔辩护。

双方将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如本节中所述）为对方提供辩护，并将支付任何不利终审判决或经批准的庭外和解产生的费用，但前提是辩护方及时接到书面索赔通知，并且有权控制辩护和任何相关的庭外和解。接受辩护的一方必须向辩护方提供所有需要的帮助、信息和授权。辩护方将补偿另一方在提供帮助时所产生的合理的现付费用。本节规定了双方就该等索赔的唯一救济和全部责任。

1. **世纪互联方提供的辩护。**世纪互联将就以下范围内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为客户提供辩护，此类索赔声称：由世纪互联以付费方式提供并且在依照本协议授予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世纪互联所提供产品的样式未经修改，并且未与其他产品结合使用）的某项产品盗用了商业秘密或者直接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如果世纪互联不能解决盗用或侵权索赔，其可以自行选择：(1) 对产品进行修改，或者使用对等功能的产品或修补程序予以更换；或 (2) 终止客户的许可，并退还客户为终止日期后的任何使用时段提前支付的任何许可费用（对永久许可进行折旧），包括未使用的消费预付款。在接到世纪互联由于第三方索赔而要求停止使用产品的通知之后，对于因客户继续使用产品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损失赔偿，世纪互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客户方提供的辩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将就以下范围内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为世纪互联提供辩护：(1) 由世纪互联代表客户在在线服务中托管的任何客户数据和非世纪互联产品盗用商业秘密，或直接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或者 (2) 客户对任何产品的使用（单独使用或与任何其他产品结合使用）违反了法律或损害了第三方的利益。

责任限制。

对于每个产品，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应承担的最大累积责任仅限于最终判定的直接损害赔偿，金额不超过客户在适用许可期限内应当就产品支付的金额，但前提如下：

1. **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供应商和承包商）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总额以直接损害为限，其金额不超过责任产生前十二 (12) 个月期间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就产生相关责任的产品支付的金额。
2. **免费产品和可分发代码。**对于免费或象征性付费提供的产品，以及客户有权向第三方再分发而无需向世纪互联另行付费的代码，世纪互联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害且最终赔付不超过 50 元人民币。
3. **排除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为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衍生的损害或使用损失、利润损失或业务中断承担责任，无论损害或损失由何种原因造成，或者以何种责任理论为依据。
4. **例外情况。**限制或排除条件不适用于因任何一方的 (1) 保密义务（与客户数据相关的责任除外，此类责任将仍受到上述限制和排除条件的约束）；(2) 辩护义务；或 (3) 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责任。

合作伙伴。

1. 选择合作伙伴。客户可以授权合作伙伴代表客户下订单，以及通过将合作伙伴与账户相关联管理客户的采购。如果合作伙伴的分销权被终止，客户应当选择授权的替代合作伙伴或直接从世纪互联购买。合作伙伴和其他第三方不是世纪互联的代理，无权代表世纪互联与客户签订协议。
2. 合作伙伴管理员权限及客户数据访问。如果客户从合作伙伴购买在线服务并选择向合作伙伴提供管理员权限，该合作伙伴将成为在线服务的主要管理员、拥有管理权限并可访问客户数据和管理员数据。客户同意世纪互联向合作伙伴提供客户数据和管理员数据，用于配置、管理、支持（如适用）在线服务。合作伙伴可根据合作伙伴与客户达成的协议条款处理此类数据，其隐私承诺可能与世纪互联的隐私承诺有所不同。客户任命合作伙伴作为其代理人，以向世纪互联提供和接收来自世纪互联的通知和其他通信。客户可随时终止合作伙伴的管理权限。

***定价和付款。***

1. **定价和付款。**如果客户向合作伙伴提交订单，客户的服务定价和付款条款将由合作伙伴确定，客户将向合作伙伴支付应付的款项。否则，客户对特定订单的定价和付款条款由世纪互联制定，客户将向世纪互联支付应付的款项。
2. **账单。**对于直接向世纪互联提交的订单，世纪互联可以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开具账单。客户账单上载明的账期将由世纪互联依据客户的偿付能力来授予。客户授权世纪互联获取客户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其中可能包括信用报告，以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客户可能需要提供世纪互联可接受形式的担保用以申请账期。世纪互联可随时以任何理由撤销客户的资格。公司名称或位置的任何变化以及组织的所有权、结构或运营活动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客户必须及时通知世纪互联。
3. **账单支付条款。**如果世纪互联向客户开具账单，每张账单将列明在账单相应期限内客户应支付给世纪互联的金额。客户将自账单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的款项。
4. **逾期付款。**世纪互联可以自行决定，对逾期十五（15）个日历日、应向世纪互联支付的任何付款收取逾期费用，每月的逾期费用为应付总额的百分之二（2％），或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以较小的金额为准），按月支付。
5. **税款。**除非明确说明，否则世纪互联价格不包括适用的税款。如果有任何金额要支付给世纪互联，客户还应支付依据本协议产生的，并且是允许世纪互联向客户收取的任何适用增值税、商品劳务税、销售税、总收入税、其他交易税、费用、收费或附加费、任何监管成本回收附加费或类似费用。客户应负责缴纳其有法律义务缴纳的任何适用印花税和所有其他税费，包括由于客户向其关联方分发或提供产品而产生的任何税费。世纪互联应负责缴纳基于其净收入的所有税费、用于代替与收入或利润相关税费而征收的任何总收入税，以及与其财产所有权相关的税费。

如果任何税费应当从世纪互联开具账单的款项中扣除，则客户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税费并将该税费支付给相应的税收机构，但前提是客户及时向世纪互联提供扣缴税费的正式收据和其他合理请求的文件以便世纪互联申请外国税收抵免或退款。客户保证，扣缴的任何税费在适用法律项下均为可能的最低额。

期限与终止。

1. **期限与到期。**本协议自生效日期后的三十六 (36) 个完整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我们将会在期满日前提前通知您，并为您提供有关如何续订的信息。
2. **经延展的服务期限。**如果您未能在期满日之前续签新的协议，您可以在期满日之前请求延展您对服务的访问权限。该等请求一经接受，您对服务的访问权限将基于本协议的条款而逐月延展，至多三（3）个月（“延展期限”）。在延展期限内，我们将按届时的服务费率就服务向您按月开具账单。
3. **有理由终止。**在不限制可获得的其他补偿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有重大违约行为，且未能在对方通知后30天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则非违约方可在30 天通知期满之日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未能在 30 天通知期内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可提前30 天通知对方因重大违约而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以下内容将适用：
4. 根据本协议授予的所有许可将立即终止。
5. 所有未付账单款项均应到期并立即支付。对基于消费定期收费的产品，客户必须立即支付截至终止日期未付款的消费金额。
6. 如果发现世纪互联违约，对于已提前支付但未使用部分，客户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一种是获得未使用部分的未清余额退款，另外一种是将此金额作为信用金额，该金额在终止日期后仍然可以使用。
7. **暂停。**世纪互联可能在客户违反可接受使用政策（如使用权利中所述）、未能对涉嫌侵权的索赔做出回应或未支付到期款项期间，暂停客户对在线服务的使用，但不终止本协议。
8. **由于监管原因而终止。**如果有任何现行或未来的法律、政府规定、义务或其他要求，(1) 通常不适用于境内的业务运营；(2) 给世纪互联继续不加修改地提供产品带来困难；或 (3) 导致世纪互联认为本条款或产品可能与任何此类法律、法规、义务或要求发生冲突，则世纪互联可以修改、中止或终止在中国境内的产品。如果世纪互联出于监管原因而终止订购，那么客户将选择退还任何订购费用或作为信用金额，包括在终止日期之后的任何使用期限内提前支付的未使用消费，作为其唯一的救济。

其他。

1. **独立承包商。**双方是独立缔约方。在不使用对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客户和世纪互联均可独立开发产品。
2. **非排他性协议。**客户可自由签订协议来许可、使用或推广其他方的产品或服务。
3. **修订本。** 世纪互联可能随时更改本协议。对使用权利的变更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适用。除非客户接受，其他条款的变更将不适用。世纪互联可能会要求客户在处理新订单之前接受修订或附加条款。包含在采购订单中的、或客户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任何附加或冲突条款和条件被明确拒绝的，不得适用。
4. **转让。**任何一方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关联方，但其必须以书面形式将该转让通知另一方。客户同意，无需事先通知，世纪互联可向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转让世纪互联在本协议项下可能拥有的任何接收付款并强制客户执行付款义务的权利，并且所有受让人可以在未经进一步同意的情况下进一步转让此类权利。如果世纪互联基于本协议持续提供产品的权利终止，则世纪互联可以经提前四十五 (45) 天向客户发出通知，将本协议转让给其他非关联实体。如果客户不同意将本协议转让给新实体，则客户可以在四十五 (45) 天期限届满之前向世纪互联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以及所有在线服务的订购（不发生任何提前撤销的费用）。客户同意这将是客户在这种情况下的唯一救济，特此放弃其可能对世纪互联的任何和所有主张。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提议的转让必须经由非转让方书面形式的同意。转让行为不会免除转让方在转让的协议下应承担的义务。任何试图不经必要同意的转让均无效。
5. **遵守出口管制法律**。客户承认基于微软许可技术的产品受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客户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以及由美国和其他与世纪互联及其许可方产品、服务和技术相关的政府制定的对最终用户、最终使用和目的地的限制。
6.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不可执行，则协议的其余部分仍然具备完全效力。
7. **弃权。**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弃权。任何弃权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弃权方签字。
8. **无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未创设任何第三方受益人权利。
9. **继续有效。**所有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仅要求在协议期限内履行的条款除外。
10. 通知。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在相应地址收到通知的日期、回执收据上的日期、电子邮件传输日期、快递或传真送妥通知上显示的日期将视为通知的送达日期。发给世纪互联的通知必须发送到以下地址：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微软云 | 销售支持团队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5 楼

邮政编码：100015

发给客户的通知将通过指定的地址发送到客户在其账户中所指定的通知联系人。世纪互联可能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向客户发送通知和其他信息。

1.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这些法律进行解释。
2. 争议处理。由本协议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因违约而导致的协议终止或因违反本协议规定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效性、范围和强制性），均将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CIETAC”），并按照申请仲裁时生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过，本节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就 (i) 侵犯自己的知识产权，(ii)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对自己的保密义务，或者 (iii) 在任何相应管辖权地强制执行或承认任何裁决或命令，而在相应管辖权地寻求禁止令救济。
3. 优先顺序。这些一般条款优先于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档中的任何冲突条款（如冲突条款在这些文档中没有释明）。但是，使用权利中适用产品的冲突条款优先于这些一般条款。修订案中的条款取代被修订的文本，以及此前有关同一主题事项的任何修订。

定义。

“世纪互联”或“我们”指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管理员数据”是指在注册、购买或管理产品期间向世纪互联提供的信息。

“关联公司”指控制一方、由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控制”是指拥有实体 50% 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权益，或拥有对实体的管理和政策进行指导的权力。

仅在本协议中，“中国”特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保密信息”在“保密性”一节中进行了定义。

“客户”或“您”是指在与本协议相关的账户上指定的实体。

“客户数据”指客户及其关联公司通过使用在线服务向世纪互联提供的或以他们的名义提供的所有数据，包括所有文本、声音、软件、图像或视频文件。

“生效日期”是指世纪互联确认客户的第一份订单之日。

“最终用户”是指客户允许使用产品或访问客户数据的任何人。

“许可站点”指 <http://www.21vbluecloud.com/ostpt>或后续站点。

“微软”指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

“非世纪互联产品”指任何第三方品牌的软件、数据、服务、网站或产品，但被世纪互联产品采用的除外。

“在线服务”指客户依据本协议订购的由世纪互联提供的服务。不包括根据单独的许可条款提供的软件和服务。

“在线服务条款”指适用于客户对在线服务使用的附加条款，发布在许可站点上，并且会不时更新。

“合作伙伴”指世纪互联授权其向客户分销产品的公司。

“隐私声明”指隐私声明，将在许可站点或我们指定的替代网站上公布。

“产品”是指世纪互联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世纪互联在线服务条款》中确定的所有软件和在线服务，包括来自世纪互联的预览版本、预发布版本、更新、补丁以及漏洞修复。产品的提供情况可能因地区而异。“产品”不包括非世纪互联产品。

 “发行者”是指非世纪互联产品的供应商。

“代表”是指一方的雇员、关联公司、承包商、咨询者和顾问。

“SLA”指服务级别协议，用于规定在线服务的最低服务级别，并且在许可站点上发布。

“软件”指世纪互联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世纪互联在线服务条款》的世纪互联产品可用性部分中列明的软件。世纪互联向客户提供软件作为在线服务的一部分，用于与在线服务配合使用或在在线服务内使用。

“使用”指复制、下载、安装、运行、访问、显示、使用或其他交互操作。

“使用权利”指在许可站点上发布的每种产品的许可条款或服务条款，并且会不时更新。“使用权利”将取代产品随附的任何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世纪互联在线服务条款》中发布了在线服务的服务条款。